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昆发改收费〔2010〕779号

关于加强和规范我市殡葬服务收费有关事宜的通知

昆明市民政局，各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局、三个开发（度假）区经发局：

为配合我市殡葬改革，引导群众文明治丧，倡导丧事简办，进一步规范殡葬服务收费行为，维护丧属和殡葬服务单位的合法权益，促进我市殡葬事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殡葬服务收费有关事宜的通知》（云发改委收费〔2009〕1482号）精神，经研究，现就加强和规范我市殡葬服务收费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殡葬服务收费分为基本殡葬服务收费、非基本殡葬服务、经营性公墓收费、农村公益性公墓收费四大项，收费标准详见附件1。

（一）基本殡葬服务收费项目包括火化费、运尸费、遗体存放、骨灰寄存、租用休息室、遗体悼念瞻仰。

（二）非基本殡葬服务丧葬用品收费项目包括遗体清洗、脱衣、穿衣，遗体整容化妆，遗体包扎，守灵服务，租用花圈，待送骨灰存放，殡仪乐队，其他特需服务，销售自制花圈，销售骨灰盒，销售寿衣服及黑纱。

（三）经营性公墓服务收费项目包括墓穴租用费、护墓管理费。

（四）农村公益性公墓服务收费项目包括建墓材料及建安服务费。

二、除火化费、运尸费外，非基本殡葬服务收费均为经营服务性收费。要始终坚持自愿、有偿服务的原则。在开展殡葬服务前，殡葬服务单位必须如实提供包括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在内的服务清单，由丧属自愿选择，严禁强制服务并收费或只收费不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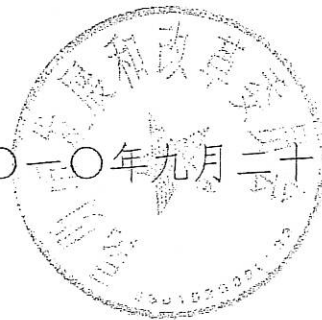
三、保持基本殡葬服务环节的完整性。殡葬服务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服务内容提供相应的服务，严禁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分解或套用项目收费。严禁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收取其他费用。

四、各县（市）区价格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殡葬服务单位价格收费行为的管理和监督，依法查处殡葬服务单位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不按规定公示和明码标

价，只收费不服务等价格违法行为。

- 附件：1. 昆明市殡葬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2.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殡葬服务收费有关事宜的通知（云发改委收费〔2009〕1482号）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殡葬服务 收费 通知

抄送：云南省物价局，
昆明市价格监督检查局，
昆明市殡仪馆。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0年9月26日印

校对 成建军

共印 25份



昆明市殡葬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计价单位	收费标准	价格管理方式及权限	备注
基本殡葬服务	运尸（遗体接送）	包括遗体收敛和将遗体运至殡仪馆	具	1.普通型殡仪车（购置及改装费用在 10 万元及以下）往返 20 公里（含 20 公里）以内的运尸费收费标准为每车次 150 元，超过 20 公里以上的每增加 1 公里加收 2.5 元； 2.中档轿车型殡仪车（购置及改装费用在 10 万元至 20 万元，含 20 万元）往返 20 公里（含 20 公里）以内的的运尸费收费标准为每车次 360 元，超过 20 公里的每增加 1 公里加收 3 元； 3.高档轿车型殡仪车（购置及改装费用在 20 万元以上）往返距离在 20 公里（含 20 公里）以内的运尸体费收费标准为每车 560 元，超过 20 公里的每增加 1 公里加收 4 元； 4.长途运载尸体往返 200 公里以上的，收费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	行政事业性收费，由省级价格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全省最高收费标准	1.丧属搭乘运尸车不得再收取任何费用； 2.殡仪车由丧属自主选择，禁止指定殡仪车型并收费。
	火化	包括抬尸进炉、火化、骨灰装盒等服务环节				1.昆明市殡仪馆火化费，平板炉火化费收费标准最高为 380 元，拣灰炉火化费收费标准最高为 700 元。县（市）区所属殡仪火化费收费标准由当地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在省定区间收费标准范围内，根据当地实际，按照合理补偿成本、兼顾社会承受能力的原则核定，并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备案； 2.12 岁以下儿童遗体火化费实行减半收费政策； 3.火化炉类型由丧属自主选择，禁止强制指定火化炉； 4.各殡仪馆在火化遗体时，应向丧属提供免费的休息场所或设施。
	平板炉		具	240 元至 380 元		
	拣灰炉		具	500 元至 700 元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计价单位	收费标准	价格管理方式及权限	备注
	遗体存放	提供冷藏存放服务	天	72 元	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由市场价格主管部门审批	1.遗体存放、骨灰寄存、租用休息室、遗体悼念瞻仰四个服务项目的收费标准为市属昆明市殡仪馆最高限价，可以上下浮动，上浮不得超过 10%，下浮不限。 2.各县（市）区所属殡仪馆收费标准由当地价格主管部门在不超过市定政府指导价内制定具体收费标准
	骨灰寄存	骨灰寄存（含骨灰寄存证明）				
	通间		月	8.8 元		
	单间		月	17 元		
	租用休息室	含提供茶水服务（不含火化车间、悼念厅休息室）				
	大		间	132 元（60 平方米以上）		
	中		间	112 元（50-60 平方米）		
	小		间	82 元（30 平方以上，50 平方米以下）		
	遗体悼念瞻仰	提供悼念厅、悼念厅休息室、音响设备、盆景、纸做小白花等相应悼念设施、设备和用品、悼念厅布置及礼司仪等服务				
	大厅		间	616 元（可容纳 60 人以上参加悼念）		
	中厅		间	446 元（可容纳 50-60 人参加悼念）		
	小厅		间	276 元（可容纳 30-50 人参加悼念）		
非基本殡葬服务及丧葬用品	遗体清洗、脱衣、穿衣		具	收费标准由殡仪馆自主确定	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殡仪馆按隶属关系报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备案	
	遗体整容化妆	理发修面、女性梳头，化妆	具			
	遗体包扎	包扎材料、消毒处理	具			
	守灵服务	提供守灵厅、单体冰柜及休息室	天			
	租用花圈	花圈、代写挽联	个.次			
	待送骨灰存放		天			
	殡仪乐队		次			
	其他特需服务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计价单位	收费标准	价格管理方式及权限	备注
	销售自制花圈		个	销售价格由殡仪馆按成本费用加收合理收益自主确定	经营服务性收费, 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 由殡仪馆按隶属关系报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审查备案	
	销售骨灰盒		个	实行进销差率控制, 以综合购进价为基础, 进销差率最高为 25%。	经营服务性收费, 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	
	销售寿衣寿服及黑沙		套.米			
经营性公墓	墓穴租用费		个	按隶属关系, 由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向当同级价格主管部门提供相关成本资料, 经审核, 按成本费用加法定税金加合理收益的原则核定。	经营服务性收费, 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	
	护墓管理费		年或次			
农村公益性公墓	建墓材料及建安服务费			本着鼓励农村村民到农村公益性公墓安葬骨灰或遗体和不盈利的原则, 由县(市)区民政部门提供相关成本资料, 经当地价格主管部门初审并提出意见, 报市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 由县(市)区价格主管部门发文执行。	经营服务性收费, 实行政府定价管理	